车辆保险采购需求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需求文件中的各项需求。

2、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要求** | **备注** |
| 1 | 车辆保险 | 1. 险种和车船税：

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保额2.596万，三者责任险200万、车上人员（司机）保额10万、车上人员（乘客）10万/座\*4座、道路救援险2次（包含搭电、拖车、换胎、困境救援、送防冻液、送水）、医保外用药责任险（三者）10万1. 保险服务的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直接与成交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成交保险公司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四、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用车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2.成交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五、其它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代收代缴车船税服务。车船税费用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车辆保险到期时间，提前30天出具保险缴费通知单，采购人收到缴费通知单后，通过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中标人收到款项后24小时内将保险发票及保险保单等相关资料交至采购人指定点。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出险勘察器材和车辆、交通费、通讯费、人员劳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在接到服务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需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理赔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理赔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
|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 1.服务交接时间：每辆车保险到期前30天，给出车辆保险报价资料等保险手续； 2.服务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239号。 |